

广州开发区援建和对外经济合作局

关于再次明确扶贫工作用车管理规定的通知

驻县工作组、驻村第一书记：

为落实区财政局对扶贫资金监督检查的整改意见，进一步规范对口帮扶阳山县驻县工作组、驻村工作队工作用车管理，现就驻县工作组、驻村工作队工作用车相关使用管理再次明确如下：

一、驻县工作组、驻村工作队工作用车视为区公务用车，具体管理规定按照上级公务用车管理执行。

二、驻县工作组、驻村工作队工作用车在阳山县地域范围内使用，因工作需要驶离阳山县地域范围需驻县工作组审批。

三、驻县工作组用车经费划拨至阳山县农业农村局列专账代管，驻村工作队用车经费划拨至各镇财政所列专账代管。驻县工作组工作用车费用由驻县工作组长审批后按阳山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规定办理报销手续、驻村工作队工作用车费用由各镇小组长审批后按当地镇政府财务管理规定办理报销手续，不能将驻村工作队用车经费直接转拨到村委由村委会进行开支。

专此通知。

广州开发区援建和对外经济合作局

2020年1月3日

(联系人: 孙国栋, 电话: 13763300432)